

## 董事會報告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之綜合收益賬。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類，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中，超過90%來自往來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及越南下龍灣（途經中國廣西省北海市）之單一郵輪航線，故並無提供本年度以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2%（二零零四年：78.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9.8%（二零零四年：80.7%）。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4.3%（二零零四年：63.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7%（二零零四年：74.6%）。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

### 股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約為15,9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604,000港元）（惟須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43,9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97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5。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3。

###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 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月薪金20,000港元為上限，另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於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此以外，概無進一步實際繳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將全權負上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責任。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須予披露。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一堅先生（主席）

劉肖恩先生

陳永祐先生

秦川先生

武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徐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身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養雄先生

陳為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郭永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鍾保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肖恩先生及胡養雄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則繼續留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肖恩先生	公司權益	149,100,000 (附註)	36.43%

附註：劉肖恩先生持有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70%股權。BMR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149,100,000股股份。因此，劉肖恩先生基於彼在BMR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靜女士乃劉肖恩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歸屬期
陳永祐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4,092,225	0.54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隨附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權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姓名／名稱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肖恩先生	長倉	公司權益	149,100,000 (附註)	36.43%
陳靜女士	長倉	家族權益	149,100,000 (附註)	36.43%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長倉	個人權益	149,100,000 (附註)	36.43%
馮雪黎女士	長倉	個人權益	49,478,000	12.09%

**主要股權 (續)**

附註：劉肖恩先生持有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BMRL」) 70%股權。基於其於本公司之股權，BMR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149,100,000股股份。因此，劉肖恩先生基於彼在BMR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靜女士乃劉肖恩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重大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	黃健明	4,900,000股 普通股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獲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考慮審核之範疇與性質。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具有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一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